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3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9/10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前景

為本公司股東
帶來更高回報

使命

以客為本，
服務超卓，
和諧共贏

目錄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5
財務狀況報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1
物業詳情	1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監察主任
黃偉昇先生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MHKIoD

授權代表
易美貞女士
曾浩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宋衛德先生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福田區福中三路
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以英文名稱字母次序排序)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頁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239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大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

- 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一項物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下文)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

二零零九年七月

- 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該公司實益擁有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

- 本集團就收購香港(「香港」)一項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二零零九年八月

- 公佈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九月

- 董事擬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擬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a)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五十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d)削減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將予削減及註銷。

- 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股新股份。

- 建議將本公司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本公司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公佈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 本集團訂立認購文件，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A類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本集團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19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0,560,000份認股權證。

-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已議決向承授人授出4,065,000份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合共最多4,065,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二月

- 達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溢利保證。

- 公佈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一零年三月

-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明基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1.67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11,976,047股兑換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明基國際應付或明基國際所促成代名人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承兑票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二零一零年五月

- 本集團就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二零一零年六月

- 公佈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

五大客戶

多元化發展業務，以客為專

新疆天暢煤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XINJIANG TIAN CHANG COAL REFINERY COMPANY LIMITED

北京鑫健偉業科
貿易有限公司
BEIJING XINJIAN WEIYEK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奇台宏源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QITAI HONGYU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石河子開發區新鵬
煤炭經銷公司
SHIHEZI DEVELOPMENT AREA XIN PENG COAL TRADING COMPANY

新疆亞歐大陸橋煤炭
經銷有限責任公司
XINJIANG ASIA-EUROPE CONTINENTAL COMPANY LIMITED

企業簡介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分別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持有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星力富鑫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兩個煤礦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市持有物業。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新疆持有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分別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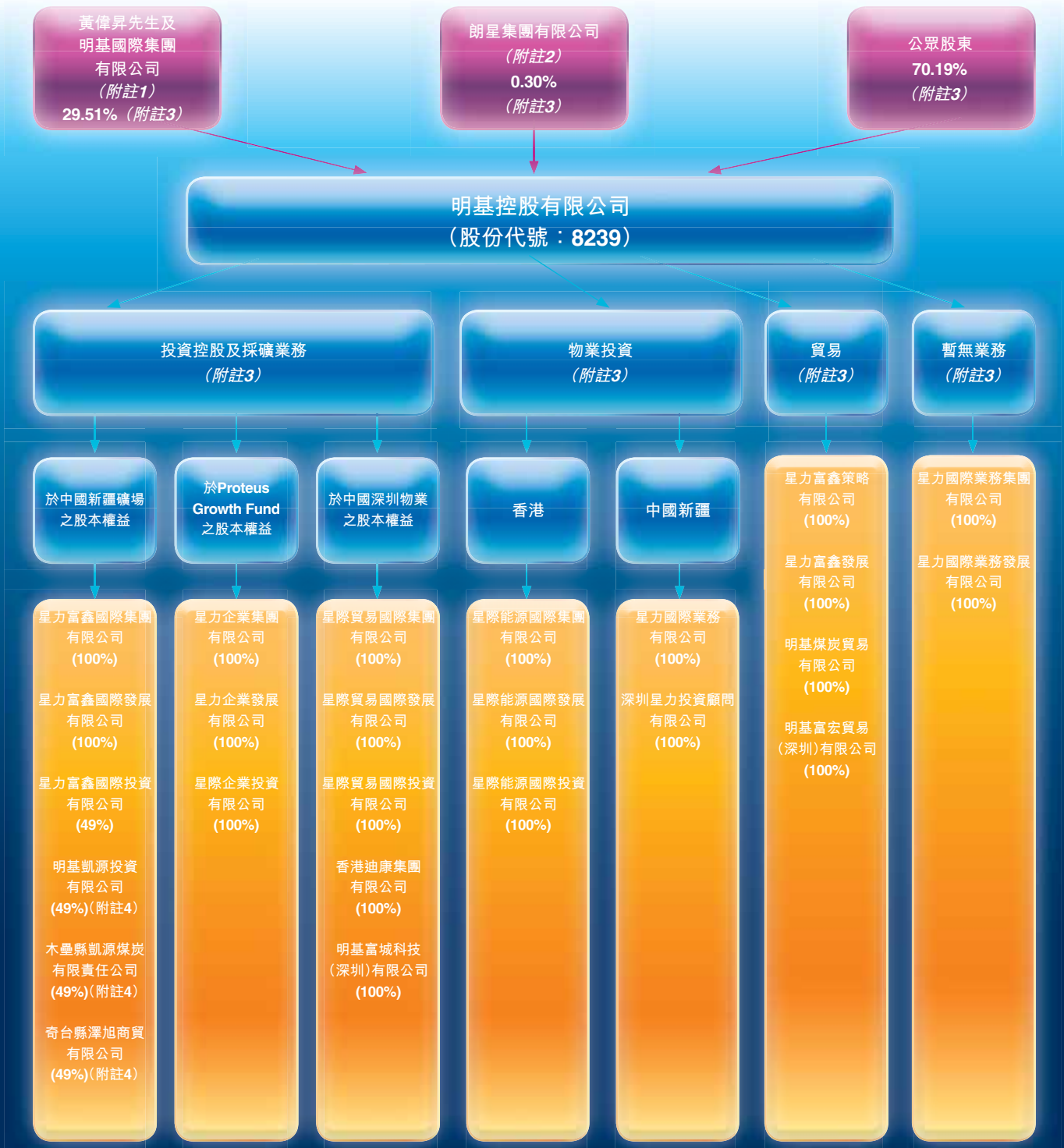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之實際百分比。

財務摘要

虧損淨額減少約

90.72%

流動負債減少約

92.41%

非流動負債減少約

98.17%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 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同時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以及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新業務錄得收益約78,56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煤炭開採分部因出售星力富鑫集團而並無錄得收益。

鑑於環球金融海嘯之持續影響及歐洲信貸危機繼續擴散，煤炭市場前景將受到持續影響，煤炭開採業務仍艱難重重及充滿挑戰。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開採業務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由於考慮到其前景有限，本集團將會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餘下49%股本權益予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前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代價為現金50,000,000港元。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公佈，有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交易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交易之公佈為止。

就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而言，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及分別兩名現有客戶(統稱「貿易客戶」)就收購各類電器簽署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收購合約訂立三份意向書。由於個別貿易客戶的客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簽訂長期收購合約可加強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穩定性。受國內需求不斷增長及就中國基建及建設項目不斷投入資源推動，貿易業務項下指定產品之前景明朗。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宣佈擴大內需及鼓勵國內消費之政策，董事對貿易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預期貿易業務將繼續發展，並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從而讓股東及本公司受惠。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與不同客戶及／或供應商繼續磋商業務合作機會，以採購獲政府政策支持或具市場潛力之產品。

另外，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升勢開始放緩，而由於香港及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所施加規例及政策，令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價格於近日開始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之機會，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而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加上物業可能升值之潛力，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明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煤炭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採礦分部之51%股本權益)以及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新業務錄得收益約7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70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煤炭開採分部因出售事項而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7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後以聯營公司形式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80.78%、1.13%及18.09%(二零零九年：約100%、零及零)。

由於出售事項導致採礦分部並無收益貢獻，故營業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虧損約71,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5,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之原煤產量約740,000噸(二零零九年：約1,440,000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利約12,490,000港元或15.90%(二零零九年：約43,930,000港元或34.40%)。毛利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事項導致採礦分部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90,000港元)，減少約680,000港元或57.14%，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則約42,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15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約14,180,000港元或50.3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以及可能進行項目之項目相關開支整體上升，而可能進行項目已於回顧年度內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3,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分佔星力富鑫集團之49%業績。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其中一項於回顧年度內租出之物業貶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1,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5,38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約694,300,000港元或90.7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較截至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相對於上一年度同期所錄得合共約1,16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乃由於出售事項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0,000港元)。物流業務(即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出售。

前景及致謝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採礦分部之51%股本權益)以及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新業務錄得收益約7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70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令煤炭開採分部並無錄得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為安中資源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代價」)。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餘下有關完成出售協議所列明溢利保證之現金代價部分1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收訖。

鑑於環球金融海嘯之持續影響及歐洲信貸危機繼續擴散，煤炭市場前景將受到持續影響，煤炭開採業務仍艱難重重及充滿挑戰。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開採業務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由於考慮到其前景有限，本集團將會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餘下49%股本權益(「綜合出售」)予安中資源之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50,0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公佈，有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交易之公佈，董事認為就此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交易之公佈為止。

完成後，本公司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年租980,000港元向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出租其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地產」，其51%股權由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一個物業單位(「收購」)。

收購為本集團於香港物業市場擴充投資之良機。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而收購物業已於收購完成後短期內租出，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另外，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升勢開始放緩，而由於香港及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所施加規例及政策，令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價格於近日開始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之機會，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而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加上物業可能升值之潛力，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明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中90%及10%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之需要。

就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而言，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已分別與一名新客戶及兩名現有客戶(統稱「貿易客戶」)就收購各類電器簽署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收購合約訂立三份意向書。由於部分貿易客戶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簽訂長期收購合約可加強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穩定性。受國內需求不斷增長及就中國基建及建設項目不斷投入資源推動，貿易業務項下指定產品之前景明朗。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宣佈擴大內需及鼓勵國內消費之政策，董事對貿易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預期貿易業務將繼續發展，並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從而讓股東及本公司受惠。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與不同客戶及／或供應商繼續磋商業務合作機會，以採購獲政府政策支持或具市場潛力之產品。一般貿易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由於出售事項及綜合出售代價全部屬現金性質，故出售事項及綜合出售為本公司帶來變現部分投資之良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日後可能分別用以投資於採煤、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行業以外之其他具增長潛力之行業，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較少之行業，藉以提升其表現水平及提高股東回報。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認購」)，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其後調整至12,913股)A類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本集團認為，認購(i)提供可享有認購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及(ii)為本集團提供理想投資渠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19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0,56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31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屬恰當，原因為(i)於完成時，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並可籌集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利息性質；及(iii)市場氣氛有利進行股本集資。此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集團將可籌集額外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全部未上市認股權證已於回顧年度內由配售認購方行使。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致謝

董事會已進行業務回顧，精簡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亦不停審視採煤、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行業以外其他業務或任何其他行業之新投資機會。吾等相信，此舉不但可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亦有助擴闊其業務範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長期支持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創造理想業績，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總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主要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持有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星力富鑫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兩個煤礦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市持有物業。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新疆持有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分別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煤炭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採礦分部之51%股本權益)以及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新業務錄得收益約7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70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煤炭開採分部因出售事項而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7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後以聯營公司形式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分別佔總收益80.78%、1.13%及18.09%(二零零九年：約100%、零及零)。

由於出售事項導致採礦分部並無收益貢獻，故營業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虧損約71,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5,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之原煤產量約740,000噸(二零零九年：約1,440,000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利約12,490,000港元或15.90%(二零零九年：約43,930,000港元或34.40%)。毛利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事項導致採礦分部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90,000港元)，減少約680,000港元或57.14%，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則約42,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15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增加約14,180,000港元或50.3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以及可能進行項目之項目相關開支整體上升，而可能進行項目已於回顧年度內終止。

核心業務
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3,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分佔星力富鑫集團之49%業績。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其中一項於回顧年度內租出之物業貶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其中一項於回顧年度內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1,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5,38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694,300,000港元或90.7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較截至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相對於上一年度同期所錄得合共約1,16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乃由於出售事項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0,000港元)。物流業務(即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其附有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兑換權獲行使後，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1.67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11,976,047股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兑換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所促成其代名人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本公司向認購人所發行本金額原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兑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9,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0,03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4,180,000港元)。除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5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兑票據票面本金額承擔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0港元)，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兑票據承擔約為零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付(二零零九年：約103,1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承擔(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金額約為2,8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承擔(二零零九年：零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03(二零零九年：約0.53)。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重組」)本公司股份(「股份」)：(a)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d)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將予削減及註銷。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已發行股本總數減至52,800,000股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於回顧年度內獲授且已行使4,06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及配發4,065,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因認購人兑換部分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9,580,838股本公司新股份(「新兑換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購股權及新兑換股份發行及配發額外13,645,838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6,445,838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兑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務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之需要。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A類認購」)，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其後調整至12,913股)A類股份(「A類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A類認購股份Proteus Growth Fund Ltd.於A類認購日期經配發及發行A類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A類股本100%。

A類認購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永興認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永興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永興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永興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前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數目相當於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星力富鑫(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隨出售事項後為聯營公司)51%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地產」，其51%股權由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一個物業單位(「收購」)。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90%及1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物流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流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而物流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物流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建議進行收購事項。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能源」）與獨立第三方（「獨立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公司」）之99%權益。中國公司從事採煤及銷售煤炭，其已獲貴州國土資源廳頒發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星際能源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向獨立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訂金」）21,500,000港元。獨立賣方將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權益質押予星際能源作為抵押品，以換取星際能源支付之訂金。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並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獨立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能源退還並無任何應計利息之訂金。

有關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建議進行出售事項。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力國際發展就出售相當於星力富鑫之51%股本權益之待售股份，與（其中包括）安中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建議進行其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導致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

(b) 貿易分部包括一般貿易業務；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d)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已於上年度出售。因此，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於附註11進一步詳述。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價後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27名（二零零九年：135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乃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聘用僱員上並無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5.67%至約8,8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議定為期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5	2,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00	—
	6,045	2,714

辦公室房產之經營租賃租期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為期三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持續披露

下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所規定載列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7,815
流動資產	90,244
應收本集團款項	81
流動負債	(32,968)
非流動負債	(30,882)
本集團給予之貸款	(28,500)
資產淨值	145,790

緊隨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完成後，星力國際發展(「賣方S」)與星力富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S同意向星力富鑫提供最多達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供星力富鑫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披露有關融資之若干詳情及資料。

緊接完成前，賣方S已向星力富鑫集團指定賬戶墊付及支付融資之全數金額(「貸款」)。融資按1.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融資將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之日(「到期日一」)到期，並須經賣方S、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磋商及協議以及視乎星力富鑫集團內部現金流量，決定是否將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而融資到期日亦將按此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於到期日一，貸款獲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到期日二」)。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須於到期日二悉數償還貸款，惟賣方S與星力富鑫可協定於到期日二前償還全數或任何部分貸款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否則星力富鑫不得分派任何類別之溢利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息分派)。

此外，星力富鑫可於到期日二前向賣方S預付全數或部分貸款，惟須於還款前五日向賣方S發出通知，且星力富鑫須同時向賣方S支付截至預付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預付金額可供重借，提取預付金額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

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星力富鑫集團並無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28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七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一間上市公司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易美貞女士，49歲，持有澳洲Macquire University管理深造文憑及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易女士亦已獲得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秘書及行政文憑，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易女士於行政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方面)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易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於加入本公司前，易女士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24歲，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頒發之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黃先生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買賣方面積逾三年經驗。黃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黃先生亦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52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群先生，32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利群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六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利群先生現任一家跨國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曾浩嘉先生，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執行董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8頁。

易美貞女士，現為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經理。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8頁。

陸禹勤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管理、團隊建立、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陸先生現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本集團財務總監。

宋婷兒女士，35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會計、審核及內部審核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先前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加盟本公司前，宋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之財務經理。宋女士現為本集團投資總監。

江志強先生，39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項目管理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江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之項目經理。江先生現為本集團營運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及

2. 企業管治守則A.4.4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C)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六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本公司相信在黃偉昇先生之領導下，本公司由有效率之董事會帶領，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路。

董事會按季定期開會。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就特別事宜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作出決定。董事可獲公司秘書給予意見及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曾浩嘉先生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黃偉昇先生*(主席)*	4	4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4	4
易美貞女士	4	4
宋衛德先生	4	4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4	3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4	3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4	1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4	1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獲辭任)	4	3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席(「主席」)之職務由黃偉昇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曾浩嘉先生擔任，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加以區分。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該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有關公司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G)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擔任，委員會其他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就彼等貢獻而作出與表現掛鈎之花紅。董事薪酬組合之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9。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	1
宋衛德先生	1	1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1	1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	1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1	0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1	0

(H)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目前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在情況適合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I)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彼等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零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550	650
非審計服務	527	177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郭錦添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郭錦添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4	3
宋衛德先生	4	4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4	3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4	1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4	1

(K)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以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L)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覆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M)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獲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遷冊

本公司藉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且為符合百慕達法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採納有關存續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遷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8及19。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51%採礦業務。本集團分別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新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作出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3至121頁。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78,557**	127,705	35,071	—	—
已終止業務	**—**	6,054	16,068	33,444	65,732
	78,557	133,759	51,139	33,444	65,73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227)**	(1,058,072)	13,414	(7,352)	(8,12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	**(1,852)**	292,141	1,974	(3,149)	1,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1,079)**	(765,931)	15,388	(10,501)	(6,61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4,311**	249,103	1,448,486	1,748	6,091
流動資產	**82,841**	139,590	187,668	18,826	13,337
流動負債	**3,764**	49,565	87,396	7,270	7,234
流動資產淨值	**79,077**	90,025	100,272	11,556	6,103
非流動負債	**2,834**	154,876	604,368	879	1,268
	200,554	184,252	944,390	12,425	10,926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年報第53及56頁。

收益數據已列，猶如物流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早呈列期間)初終止經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5及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其全部投資物業。重估導致出現約3,356,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122頁。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項下及賬目附註30及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31(b)。

轉撥至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金額為約841,53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為約751,650,000港元。透過註銷本公司實收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進賬約25,870,000港元抵銷，方法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股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以及於註銷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轉撥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中進賬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60,000港元)至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累計虧損之餘額將約710,420,000港元。

根據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以自此產生之部分進賬金額用作對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損，餘額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841,530,000港元註銷，並將所產生之進賬款項中(i)約710,420,000港元於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及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用作抵銷累計虧損餘額；及(ii)餘下之進賬款項約131,11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所有累計虧損已對銷。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去年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撥作現金分派之保留溢利(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約為131,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 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56%(二零零九年：約32%)，其中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21%(二零零九年：約17%)。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8%(二零零九年：約88%)，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5%(二零零九年：約38%)。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馮浩賢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鍾浩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黃偉昇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8頁至第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執行董事易美貞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並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360,838(L)(附註2及7)	—	24.62
		—	2,395,209(L)(附註3及7)	3.60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52,200(L)(附註7)	—	4.8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0,838(L)(附註2及7)	—	24.62
		—	2,395,209(L)(附註3及7)	3.6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L)(附註7)	—	0.30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L)(附註7)	—	0.30
劉小恩女士(「劉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200,000(L)(附註7)	—	0.30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16,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395,209股兑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朗星由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先生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因此，曾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賬目附註34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888港元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第一批」)，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可按每股0.71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第二批」)。授出第一批及授出第二批已於其後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1.79港元認購合共4,06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第三批」)，而授出第三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回顧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註銷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35,000,000	–	(35,000,000)	–	–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70,000,000	–	(70,000,000)	–	–
董事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0.718	0.670	20,000,000	–	(20,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1.740	–	3,030,000	–	(3,030,000)	–
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1.740	–	1,035,000	–	(1,035,000)	–
總計					125,000,000	4,065,000	(125,000,000)	(4,065,000)	–

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約為2,294,000港元。公平值乃按授出日期之股價每股1.74港元、若干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若(基於本公司最近業務變動)之公司股價之平均歷史波幅52.95%、10年到期時間、預期股息率零及無風險比率2.566%，並參考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息率估算得出。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有關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代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基於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特色與公開交易期權者差異甚大，而倘所代入主觀因素有變，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360,838(L)（附註2及6）	—	24.62
		—	2,395,209(L)（附註3及6）	3.60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52,200(L)（附註6）	—	4.8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0,838(L)（附註2及6）	—	24.62
		—	2,395,209(L)（附註3及6）	3.60
Cypress Bright Limited（「Cypres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4,752,000(L)（附註6）	7.15
林永康先生(「林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752,000(L)（附註6）	7.15
Pulsar Securities Limited（「Pulsar」)(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224,000(L)（附註6）	6.36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224,000(L)（附註6）	6.36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明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作於明基擁有權益之16,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395,209股兑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ypress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4,75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該等認股權證賦予Cypress認購4,752,000股股份之權利。Cypress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Cypress擁有權益之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ulsar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4,22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該等認股權證賦予Pulsar認購4,224,000股認購股份之權利。Pulsar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Pulsar擁有權益之4,224,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年報第31至36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事宜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維持高水平資料披露，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公佈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之虧損淨額、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可能分別較上一個相應年度大幅減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錦添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錦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錦添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浩嘉先生。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黃偉昇先生(「黃偉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或「目標」)及星力富鑫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星力富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存續)全資實益擁有(明基國際、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黃偉岳先生」，為黃偉昇先生之胞兄)統稱「前賣方」)與目標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前賣方與目標就買賣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前協議」)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前協議項下溢利保證之變動。根據前協議，目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別項目後經審核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不限少於平均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補充協議亦建議修訂本公司就明基國際之利益而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兑票據，修訂為本公司就明基國際之利益發行經修訂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

由於黃偉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目標及目標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明基國際之董事，訂立補充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物業之實益擁有人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其中一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48平方呎之物業(「物業」)(「第一項收購」)。賣方為關連人士，其51%股權由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

黃偉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臨時協議進行之第一項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中90%及10%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第二項收購」)，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中國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明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偉昇先生，故明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第二項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1,976,047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所促成之代名人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本公司向認購人所發行本金額原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由於認購人及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有何重大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有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公佈，有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交易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交易之公佈為止。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21頁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78,557	127,705
銷售成本		(65,880)	(83,774)
直接營運開支		(189)	—
毛利		12,488	43,9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69	1,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0)	(1,192)
行政及其他支出		(42,328)	(28,146)
融資成本	8	(4,516)	(14,7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3,36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	(1,160,219)
一名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之收益	29(ii)	—	101,6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i)	(6,8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1,1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	(3,35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9,227)	(1,057,518)
所得稅	10	(1,852)	292,14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1,079)	(765,377)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	—	(554)
年內虧損	12	(71,079)	(765,931)
股息	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元）		(1.33)	(14.51)
—攤薄（港元）		(1.33)	(14.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1.33)	(14.50)
—攤薄（港元）		(1.33)	(14.50)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1,079)	(765,9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29	(1,0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計入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25)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333	(46,794)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撥回匯兑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8,524)	－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1,44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309)	(813,797)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178	38,655
投資物業	16	23,136	—
無形資產	17	—	187,3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71,437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0	—	2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0,560	1,460
遞延稅項資產	27(i)	—	103
		124,311	249,10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49,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4,880	11,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4	24,011
應收託管款項	24	10,0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9	28,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3,277	54,176
		82,841	139,5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	18,4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29,43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9	81	—
應付即期稅項		—	1,712
		3,764	49,565
流動資產淨值		79,077	90,0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3,388	339,128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29	—	103,193
可換股債券	28	2,834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7	—	6,600
遞延稅項負債	27(ii)	—	45,083
		2,834	154,876
資產淨值		200,554	184,25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664**	26,400
儲備	31(a)	**199,890**	157,852
權益總額		**200,554**	184,252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0	–	2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1,460
遞延稅項資產	27(i)	–	103
		–	23,0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	8,7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75,336	246,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516	10,641
		206,042	265,38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	1,029
流動資產淨值		203,065	264,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3,065	287,417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29	–	103,193
可換股債券	28	2,834	–
		2,834	103,193
資產淨值		200,231	184,22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664	26,400
儲備	31(b)	199,567	157,824
權益總額		200,231	184,224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附註31(a)(i))	(附註31(a)(ii))	(附註31(a)(iii))	(附註31(a)(iv))	(附註31(a)(v))	(附註31(a)(v))	(Note 31(a)(vi))	(附註31(a)(viii))	(附註31(a)(v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	3,867	862	–	15,360	–	–	63,233	(6,862)	944,3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072)	(46,794)	(765,931)	(813,797)
溢利分配	–	–	–	–	3,994	–	–	–	–	–	(3,99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	(3,867)	–	–	–	–	–	–	3,867	–
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之收益(附註29(iii))	–	–	–	53,659	–	–	–	–	–	–	–	53,6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	**53,659**	**4,856**	**–**	**15,360**	**–**	**(1,072)**	**16,439**	**(772,920)**	**184,2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404	(9,634)	(71,079)	(79,309)
資本重組	(25,872)	(841,530)	131,109	–	–	–	(15,360)	–	–	–	751,653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	–	–	–	5,859	–	–	–	5,859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96	15,904	–	–	–	–	–	(4,687)	–	–	–	11,313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	2,294	–	–	–	–	2,294
行使購股權	40	9,530	–	–	–	–	(2,294)	–	–	–	–	7,276
溢利分配	–	–	–	–	6,170	–	–	–	–	–	(6,170)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5)	–	–	–	–	–	1,734	–	–	–	–	–	1,7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	–	(4,670)	–	–	–	–	–	4,670	–
提早購回一名參股者所持承兑票據之開支及直接成本(附註29(i)及(iv))	–	–	–	(2,810)	–	–	–	–	–	–	–	(2,810)
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收益(附註29(i))	–	–	–	69,945	–	–	–	–	–	–	–	69,9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200,554**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9,227)	(1,058,072)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60,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5)	—
一名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之收益	—	(101,677)
折舊	3,363	3,112
無形資產攤銷	2,243	17,9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3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883	(44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6,600
股份付款	2,29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64	—
利息收入	(289)	(455)
融資成本	4,516	14,800
	(22,395)	42,787
存貨增加	(20,803)	(46,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555)	62,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626	11,69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45	(26,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71)	(6,292)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	(33,972)	37,828
已收利息	289	455
已繳稅項	(1,712)	—
已付利息	(51)	(3,265)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446)	35,018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18,583)	—
出售附屬公司	42,304	(646)
購買投資物業	(9,1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3)	(27,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57	—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28)	(2,532)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收取／(支付)之退回按金	21,500	(21,500)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5,963	(49,48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276	—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直接成本	(517)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734	—
償還承兑票據本金	(20,000)	(2,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4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1,507)	(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990)	(16,6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6	69,4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1	1,3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7	54,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7	54,176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授出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變動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重列或計入，令呈列方式貫徹一致。由於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任何變動，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之財務狀況報表(前稱資產負債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5]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可能出現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集團實體間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根據下文附註3(g)所載商譽會計政策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已就任何不符合會計政策者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會在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撇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透過將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間之較高者)作出比較進行減值測試。

(g)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款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款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擬定用途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礦業相關機器及設備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而預計之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佔用或持作出售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業主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視作成本乃業主佔用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

(k)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按照煤炭開採量與到達煤層須清除之表土或廢物數量之比較釐定。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財務狀況報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財務狀況報表內遞延處理成本。之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遞延處理之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之生產單位基準計入損益。平均剝採比估計變動自變動之日起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已探明可採及可能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攤銷。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

於項目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產生時計作開支。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可行階段時，其支出會撥充資本，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於進行項目時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中支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當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詳列)，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核及進行減值調整：

- 實體有權勘探特定地區之期限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不獲重續。
- 並無預算或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礦產資源之龐大開支。
- 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之礦產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以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之有關活動。
- 有足夠數據顯示，儘管似乎會進行特定地區之發展項目，惟似乎不能從成功進行之發展項目或銷售活動悉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九個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季度編製財務報告。於各季度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於季度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季度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且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則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n) 存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在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確認為有關收益之期間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確認為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之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之數額，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款額之減少(確認為開支)。

生產所用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向聯營公司貸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上未有已報市價及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利息乃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而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倘若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損益。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貸款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之差額。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逾期情況等類似風險特徵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具有整個資產組合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確認之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認為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極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以及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極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p)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iv)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並無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於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份額於權益中扣除。

(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兑票據)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收益基準確認，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以成本列賬。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r)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賃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會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結清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結清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於進行開採活動前先將居民遷離礦場，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之責任產生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否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撥充資本，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在關閉時發生。已撥充資本之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之增加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按預測基準計入損益。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預期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成本估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及修正，以反映情況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大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並構成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之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匯兑儲備累計，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現行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日所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若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本集團之匯兑儲備累計。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分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v)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折現及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股份付款

就僱員及向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預期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歸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x)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y)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z)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相關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ii) 服務費

服務費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3(r)所載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相應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形資產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7。本公司亦已評估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儲量估計

儲量乃可按經濟原則合法自本集團財產取得之產品數量估計。為計算儲量，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採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須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場狀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本集團根據是否須到期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乃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本集團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經營分部之要求。由於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大致相同，故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導致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

(b) 貿易分部包括一般貿易業務；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d)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已於上年度出售。因此，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於附註11進一步詳述。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價後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63,461	14,205	192	77,858
分部間收益	–	–	710	710
呈報分部收益	63,461	14,205	902	78,568
呈報分部虧損	(24,196)	(3,045)	(3,734)	(30,975)
利息收入	244	2	–	246
雜項收入	54	–	–	54
折舊及攤銷支出	2,910	1	–	2,911
融資成本	(50)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64)	–	–	(23,3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883)	–	–	(6,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7)	–	–	(1,1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3,356)	(3,356)
所得稅	(1,749)	–	–	(1,749)
呈報分部資產	109,937	8,952	25,611	144,500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403	13	9,104	11,520
呈報分部負債	81	6	184	271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物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127,705	6,054	133,759
呈報分部收益	127,705	6,054	133,759
呈報分部虧損	(1,127,909)	(549)	(1,128,458)
利息收入	117	—	117
雜項收入	219	80	299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578	198	20,776
融資成本	(693)	(5)	(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4	4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60,219)	—	(1,160,219)
所得稅	292,141	—	292,141
呈報分部資產	343,995	—	343,995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7,366	—	27,366
呈報分部負債	53,143	—	53,143

5. 分部資料(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78,568	133,759
分部間收益對銷	(11)	–
綜合收益	78,557	133,75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30,975)	(1,128,458)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虧損	–	549
一名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之收益	–	101,677
利息收入	289	4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5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050)	(16,946)
融資成本	(4,516)	(14,79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9,227)	(1,057,51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呈報分部資產	144,500	343,995
遞延稅項資產	–	10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560	1,4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2,092	43,135
綜合資產總值	207,152	388,693

5. 分部資料*(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271	53,143
遞延稅項負債	–	45,0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27	106,215
綜合負債總額	6,598	204,441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92	6,054	9,126	22,135
中國	78,365	127,705	104,625	225,405
	78,557	133,759	113,751	247,540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披露採礦分部收益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6,116,000港元及21,948,000港元。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7,666	127,705
租金收入		891	—
		78,557	127,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89	4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1	25	—
雜項收入		55	771
		369	1,226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提供物流服務費用	11	—	6,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11	—	80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65,880	83,774
已提供服務成本(附註11)	—	4,250
核數師酬金	550	65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189	—
折舊(附註15)	3,363	3,11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243	17,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37)*	—	6,6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		
薪金及工資	6,878	7,193
退休計劃供款	268	467
股份付款**	1,710	—
	8,856	7,660
股份付款(附註34)	2,294	—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3,148	2,788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付款金額亦計入上文股份付款總額。

***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之董事宿舍租務支出約4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4,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附註9(a)披露之董事酬金。

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融資		51	701
承兑票據	29	4,459	14,094
可換股債券	28	6	—
利息開支總額		4,516	14,795
已終止業務—融資租賃	11	—	5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1,220	103	6	1,329
曾浩嘉先生	135	1,836	12	1,983
易美貞女士	135	524	19	678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120	1,140	11	1,271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3,690	–	6	3,696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75	–	–	75
金利群先生	–	–	–	–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44	–	–	44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31	–	–	31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36	–	–	36
	5,486	3,603	54	9,143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296	–	3	299
曾浩嘉先生	72	789	12	873
易美貞女士	83	468	15	566
陸禹勤先生	30	1,062	12	1,104
郭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71	–	–	71
張敬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90	–	5	95
李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48	–	–	48
李青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71	–	–	71
張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56	–	2	58
楊良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60	–	–	60
馮浩賢先生	50	–	–	50
鍾浩東先生	47	–	–	47
王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15	–	–	15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28	–	–	28
	1,017	2,319	49	3,385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時之補償(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a)。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482	1,223
股份付款	576	—
退休計劃供款	24	21
	2,082	1,24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4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且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已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乃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支出－香港(附註27(i))	103	–
即期稅項支出－中國	2,263	1,694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附註27(ii))	(514)	(293,835)
	1,749	(292,141)
	1,852	(292,14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聯營公司營運業務之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在中國經營且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凱源煤炭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抵免5,70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賬面(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b)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227)	(1,057,51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54)
	(69,227)	(1,058,072)
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1,422)	(174,582)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1,364	(95,917)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2,263)	(12,3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16,7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855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及不可扣稅之開支	10,370	7,45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1,852	(292,141)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附註33(ii))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調各種物流服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賬面，並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6,05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	–	(4,250)
毛利		–	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ii)	–	4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0)
行政支出		–	(2,857)
融資成本	8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	(554)
所得稅		–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554)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5)
總現金淨額流出	–	(109)

根據去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54,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元(已重列)。

所採用之分母與附註14(ii)詳述有關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去年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去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6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6,28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30(i))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重列，以計及本年度股本重組之影響。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兑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計算之有關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4. 每股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1,079)	(765,931)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253	52,800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079)	(765,377)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253	52,8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與礦業相關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70	8,765	7,684	198	1,127	6,165	25,809
添置	3,461	17,495	576	2,806	840	2,188	27,366
出售所屬公司(附註33(ii))	–	–	–	(160)	(656)	(2,541)	(3,357)
出售	–	(21)	(4,136)	–	(49)	(2,113)	(6,319)
轉撥	(2,927)	–	2,927	–	–	–	–
匯兑調整	39	183	118	–	3	54	3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3	26,422	7,169	2,844	1,265	3,753	43,896
添置	2,116	–	240	–	127	–	2,4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1,664	–	541	6,392	–	18,5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i))	(437)	(9,163)	(11,538)	–	(570)	(1,133)	(22,841)
轉撥	(4,125)	–	4,125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7,301)	–	(2,581)	–	–	(19,882)
匯兑調整	3	70	4	6	16	8	1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92**	**–**	**810**	**7,230**	**2,628**	**22,360**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024	1,937	170	704	3,861	7,6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ii))	–	–	–	(160)	(604)	(1,911)	(2,675)
出售	–	(19)	(1,197)	–	(43)	(1,737)	(2,996)
年內支出(附註7)	–	1,279	690	512	229	402	3,112
匯兑調整	–	34	35	4	2	29	1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18	1,465	526	288	644	5,2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i))	–	(1,805)	(1,675)	–	(127)	(444)	(4,05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993)	–	(516)	–	–	(2,509)
減值虧損	–	1,127	–	–	–	–	1,127
年內支出(附註7)	–	723	208	338	1,807	287	3,363
匯兑調整	–	5	2	–	2	2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	**–**	**348**	**1,970**	**489**	**3,1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17**	**–**	**462**	**5,260**	**2,139**	**19,1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3	24,104	5,704	2,318	977	3,109	38,65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11,317	24,10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項之前持有作自用之物業連同相關租賃物業裝修(於附註36(a)及附註38(b)進一步詳述)租出。該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進行之估值重估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開市值，因而產生重估虧絀，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127,000港元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	–
添置	9,104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17,373	–
已確認公平值減少	(3,356)	–
匯兑調整	15	–
於年終	23,136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下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8,700	–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4,436	–
	23,136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由漢華評值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以致產生重估虧絀，而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3,356,000港元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17. 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59,177	283,284	1,442,461
匯兌調整	24,280	5,947	30,2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457	289,231	1,472,6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i))	(1,184,867)	(289,576)	(1,474,443)
匯兌調整	1,410	345	1,7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268	12,268
年內攤銷(附註7)*	–	17,939	17,939
年內減值支出**	979,217	181,002	1,160,219
匯兌調整	79,701	15,176	94,8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918	226,385	1,285,303
年內攤銷(附註7)*	–	2,243	2,2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i))***	(1,060,179)	(228,941)	(1,289,120)
匯兌調整	1,261	313	1,5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9	62,846	187,385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去年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漢華評值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出售前，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儲備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一欄。

**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本公司遂於過往年度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基凱源集團」)之全部股權。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未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去年，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衰退期間經濟能否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市場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亦持續面對重重困難且充滿挑戰。本集團相信，明基凱源集團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本集團認為，該減少顯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已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60,219,000港元，藉以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額。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乃參考漢華評值就本集團之煤礦業務刊發之估值報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進行本集團之煤礦業務)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已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i)。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二零零九年：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有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採礦權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八年六月
勘探權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2,684	1,013,239
	992,684	1,013,239
減：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817,348)	(767,200)
	175,336	246,0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撥備合共817,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7,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參照各附屬公司價值計算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減至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繳入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明基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貿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貿易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明基富宏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商品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437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8,50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1)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星力國際發展、星力富鑫與本公司所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償還，惟可另行磋商及根據星力富鑫集團之現金水平進一步重續有關貸款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向聯營公司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並未逾期或出現減值。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力富鑫(附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	投資控股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49	投資控股
凱源煤炭(附註)／公司*	中國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公司(附註)／公司	中國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因出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i)。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自其各自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當日起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579	–
年內虧損	(47,681)	–
本集團應佔虧損	(23,364)	–
資產總值	238,140	–
負債總額	(92,350)	–
資產淨值	145,790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1,437	–

20.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指可收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重組後間接持有中國貴州省一個煤礦之99%權益)之100%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之按金合共21,500,000港元。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本集團及賣方並無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該等按金由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為免息及可予退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備忘錄已告終止，而有關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附註(i))	–	1,460
於香港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i))	10,560	–
	10,560	1,46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i))	–	1,460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i) 投資指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得回報之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間結束之市場報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1,097,000港元之盈餘(二零零九年：虧絀1,072,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及資產重估儲備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全部上市股本證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25,000港元(附註6)已據此於年內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該基金」)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其後調整至12,913)股基金之A類股份，扣除發行成本後之總認購價為現金10,228,000港元。

該基金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帶來回報。該基金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該基金之公平值乃按相關基金管理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報價格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餘332,000港元已於年內在全面收入及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煤炭	–	49,315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	179
	–	49,494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4,880	5,190
91天至180天	–	1,709
181天至365天	–	1,565
應收賬款總額	4,880	8,464
應收票據	–	3,445
	4,880	11,909

(ii) 年內，本集團一般給予一般貿易業務客戶30至60天平均信貸期，而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煤炭主要以現金或預收賬款交易，惟對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90天平均信貸期。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該等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收回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收回之應收票據約3,445,000港元(附註26)已貼現予銀行並附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就轉讓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於當日計入應付票據。

24. 應收託管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終結餘，已計入流動資產	10,000	–

有關款項指就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i))應收星力富鑫集團買方之10,000,000港元款項之代價餘額，將於達成出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發放予本集團，本集團認為，有關條件應可獲達成。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結算：		
港元	30,958	11,291
人民幣(「人民幣」)	2,319	42,885
總計	33,277	54,176

本公司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結算。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	11,615
91天至180天	–	2,150
181天至365天	–	1,205
應付賬款總額	–	14,970
應付票據(附註23(iv))	–	3,445
	–	18,4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3	180	103	103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103)	–	(103)	–
出售附屬公司	33(ii)	–	(77)	–	–
年終結餘		–	103	–	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所獲有關稅項優惠可能變現時方予確認。

(ii)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64	45,083	355,110	45,083	355,374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	–	(514)	(293,835)	(514)	(293,835)
出售附屬公司	33(i)／(ii)	–	(264)	(44,613)	–	(44,613)	(264)
匯兌調整		–	–	44	(16,192)	44	(16,192)
年終結餘		–	–	–	45,083	–	45,083

27. 遞延稅項(續)

(iii) 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03	–	103
遞延稅項負債	–	(45,08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4,980)	–	1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6,000港元)及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是否有溢利流量，故並無分別就稅項虧損1,9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7,000港元)及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尚未兑換承兑票據。可換股債券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1.6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i)倘緊隨有關兑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彼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及(ii)倘於行使有關兑換權後，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計算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

可換股債券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乃於可換股債務本金額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為可換股選擇權之價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於股本直接入賬。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於兑換或贖回時撇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約9,58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0(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餘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兑換為約2,39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乃按漢華評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實際利息法所進行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定為年利率12.25厘。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4,141	5,859	20,000
投入利息開支(附註8)	6	—	6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313)	(4,687)	(16,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4	1,172	4,006

29. 承兑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承兑票據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03,193	248,994*
計入損益之一名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	(ii)	–	(101,677)
償還承兑票據	(i) / (ii)	(20,000)	(2,000)
因一名參股者提早贖回所持承兑票據 而自資本儲備扣除	(i)	1,224	–
計入資本儲備之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	(i) / (iii)	(69,945)	(53,659)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8	4,459	14,094
已付利息		–	(2,559)
因一名參股者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 所持承兑票據而自資本儲備扣除	(iv)	1,069	–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終止確認承兑票據	(iv)	(20,000)	–
於年終之賬面值		–	103,193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發行承兑票據。承兑票據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一筆過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修訂有關條款前，承兑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於每月支付。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知會票據持有人贖回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之實際利率定為每年5.81厘。

29. 承兑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 年內，根據星力富鑫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以及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明基國際所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兑票據已作出修訂，並由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兑票據所取代，此舉構成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新承兑票據(「新承兑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行新承兑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明基國際所持有原承兑票據之賬面值為105,584,000港元。新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平值為35,639,000港元，乃參考漢華評值於發行日期所進行估值釐定。新承兑票據之實際利率定為每年8.72厘。新承兑票據之本金額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提前償還。按經調減之本金額發行新承兑票據及提前償還新承兑票據實際上構成本公司一名參股者之注資及向彼作出分派，而明基國際當時持有之承兑票據賬面值與新承兑票據於新承兑票據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69,945,000港元，以及就提前償還新承兑票據扣除之應計實際利息1,224,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入賬及扣除。

(ii) 去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黃偉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黃先生之胞兄)作為賬面值103,677,000港元承兑票據(由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簽立，總本金金額為112,800,000港元)之持有人且於當日為本公司之非參股者與本公司協定，以折讓價2,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兑票據，而承兑票據之未償還金額101,677,000港元將視作已獲本公司悉數支付及全數償還。

(iii) 去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明基國際(亦為承兑票據(由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出，本金金額為169,200,000港元)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修訂承兑票據之條款，以(a)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本金額49,200,000港元；(b)將承兑票據之本金額修訂至僅為120,000,000港元；及(c)把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付按票面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修訂為零票息。明基國際持有承兑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賬面值為155,666,000港元。豁免部分明基國際持有之承兑票據及修訂其條款，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出新承兑票據。新承兑票據於發出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平值為102,007,000港元，而當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53,659,000港元則視為明基國際作為參股者豁免之部分承兑票據(參股者之注資)，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iv) 誠如附註28所詳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相同本金額之餘下新承兑票據。於終止確認當日，明基國際所持有新承兑票據賬面值為18,931,000港元。透過向明基國際發行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新承兑票據實際上構成向本公司一名參股者作出分派，而新承兑票據於終止確認日期當時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差額1,069,000港元乃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扣除。有關提早贖回新承兑票據之直接成本517,000港元亦已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扣除。

30.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640,000	26,400	2,640,000	26,400
股本重組	(i)	(2,587,200)	(25,872)	—	—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ii)	9,581	96	—	—
行使購股權	(iii)	4,065	40	—	—
於年終		66,446	664	2,640,000	26,400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股本：(a)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最多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d)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用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e)註銷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上統稱「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股本重組完成後，已動用自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金額約25,87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841,530,000港元及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金額約15,360,000港元，藉此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約751,653,000港元。餘下進賬結餘約131,109,000港元其後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ii) 誠如附註28所載述，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及賬面值為11,31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兑換價兑換為約9,58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6,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11,2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合共4,687,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行使4,065,000份購股權發行4,06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276,000港元，其中40,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7,23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購股權之應佔金額2,294,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1. 儲備

(a) 本集團

(i) 股份溢價

有關結餘指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

有關結餘指根據本集團於年內進行股本重組之信貸結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i)。

(iii)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參股者就修訂條款、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兑票據及提早贖回其所持承兑票據而作出之注資，詳情載於附註29。

(iv) 法定儲備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須將其純利之10%(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予以釐定)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結餘累積至註冊繳入資本之50%為止。向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v) 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

根據附註3(w)及(p)(iii)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ii)就本公司所發行而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乃按照附註3(p)(iv)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乃按照附註3(u)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v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乃按照附註3(o)(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a)(i)	附註31(a)(ii)	附註31(a)(iii)	附註31(a)(v)	附註31(a)(v)	附註31(a)(vi)	附註31(a)(v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1,530	–	6,510	–	15,360	–	–	(61,877)	801,5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72)	(696,286)	(697,35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6,510)	–	–	–	–	6,510	–
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之收益(附註29(iii))	–	–	53,659	–	–	–	–	–	53,6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1,530	–	53,659	–	15,360	–	(1,072)	(751,653)	157,8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72	(80,676)	(79,604)
股本重組	(841,530)	131,109	–	–	(15,360)	–	–	751,653	25,87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	–	5,859	–	–	5,859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15,904	–	–	–	–	(4,687)	–	–	11,217
確認股份付款	–	–	–	–	2,294	–	–	–	2,294
行使購股權	9,530	–	–	–	(2,294)	–	–	–	7,236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5)	–	–	–	1,734	–	–	–	–	1,734
提早贖回一名參股者所持承兑票據之開支及直接成本(附註29(i)及(iv))	–	–	(2,810)	–	–	–	–	–	(2,810)
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兑票據之收益(附註29(i))	–	–	69,945	–	–	–	–	–	69,9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434**	**131,109**	**120,794**	**1,734**	**–**	**1,172**	**–**	**(80,676)**	**199,567**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明昇亞洲有限公司(由(a)黃先生及(b)獨立第三方潘智豪先生(「潘先生」)共同擁有)及潘先生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之物業以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乃透過收購(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迪康」)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迪康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ii)香港迪康集團結欠潘先生之股東墊款(「香港迪康股東貸款」)進行。該項交易已作為購買資產及負債反映。

就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597
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香港迪康股東貸款		(14,520)
其他應付款項		(16)
		4,185
加：轉讓香港迪康股東貸款		14,520
		18,705
支付代價之方式：		
現金		18,000
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705
總代價		18,705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000)
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705)
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18,583)

33. 出售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出售星力富鑫集團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而應收現金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附註24)則由託管代理持有，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應收託管款項。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由100%減至49%。據此，自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後，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同日，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終止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出售日期，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90
無形資產	17	185,323
存貨		70,2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3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00)
應付即期稅項		(2,263)
遞延稅項負債	27(ii)	(44,61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7	(6,606)
		224,916
已變現外匯儲備		(8,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244)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9	(28,500)
出售應佔之直接成本		15,23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883)
總代價		100,000
支付代價之方式：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90,000
應收託管款項	24	10,000
		100,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9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
出售應佔之直接成本		(15,235)
		42,304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按代價1,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1)。

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2
遞延稅項資產	27(i)	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6)
遞延稅項負債	27(ii)	(264)
		371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6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444
總代價		1,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685)
		(646)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去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於附註11披露。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有效十年。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正式已配發及發行股份30%。根據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86	125,000	0.86	125,000
年內註銷	0.86	(125,000)	–	–
年內授出	1.79	4,065	–	–
年內行使	1.79	(4,065)	–	–
於年終	–	–	0.86	125,000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5,000	0.88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20,000	0.71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25,000		

* 購股權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本年度內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於該年度以股份付款確認(附註7)。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用主要數值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74港元
行使價	1.79港元
預期波幅(%)	52.95%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無風險利率(%)	2.566%

購股權預計年期並不一定代表將來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35. 非上市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與兩名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私人配售合共10,56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三項有條件配售認股權證協議，每股溢價為0.19港元，溢價總額(扣除發行成本)為1,734,000港元，有關溢價已收取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31港元認購繳足新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560,000份非上市認股證尚未行使，而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獲悉數行使。

36.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年期經磋商為一年。有關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繳付保證按金。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1	—

(b) 作為租戶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45	2,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0	—
	6,045	2,714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00	–
於年內作出撥備(附註7)	–	6,600
匯兑調整	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i))	(6,606)	–
於年終	–	6,600

去年，就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作出之撥備乃經由管理層釐定，並於年內在銷售成本內扣除。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陷，從而會令開採地區之居民遭受損失。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本集團須就地陷對居民造成之損失向有關居民作出賠償，或將開採地區恢復至一定可接受狀況。

在當時之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保責任涉及相當程度的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補償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確實出現污染之性質及程度；(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更改；及(v)新確定需要採取補救措施的地點。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過去經驗，以及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並將預期開支折現至其現有價值淨額而釐定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然而，只要目前採礦活動帶來之土地及環境影響於未來期間會顯著出現，則相關成本之估計或須於未來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提取之撥備至少會每年根據當時可得之事實及情況而審核，以提取最新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終止確認。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年內，本集團已就貸款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合共2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9。

(b) 年內，本集團向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租出旗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年租為98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可予重續。年內，本公司自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699,000港元，並已計入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c)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彼之近親實益擁有之賣方購買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8,3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571	3,336
退休福利供款	78	49
股份付款開支	576	—
	11,225	3,385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39.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包括應付票據、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權益」加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834	106,638
權益	200,554	184,252
資本總額	203,388	290,890
資產負債比率	1.4%	36.7%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持有大部分金融工具均持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工具而面對股本價格變動風險。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本價格風險作出。

倘股本價格上升10%：

本集團之儲備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1,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固定息率發行，故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毋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貸款(預付款項除外)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其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列賬之撥備(如有)，且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如需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相關業務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貨物、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成之公認定價模式按自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收費釐定。

本集團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包括於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 — 使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不包括第一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及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此層包括由相關基金管理人報價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第一層及第二層概無重大轉撥。第三層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主要自所涉及數據之無法觀察範圍得出。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560	10,560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60	1,4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借貸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73	80,092
	89,133	81,5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406	136,977

42. 報告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重大事項及此等財務財表其他章節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重大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其他重大事項於下文披露。

星力國際發展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公佈，有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5座 15樓B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昆明路158號 野馬科技大廈A座 第6層2號房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持作自用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金融中心 13樓A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39)

Address : Room 3308,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Tel 電話：(852) 2169-3699
Fax 傳真： (852) 2169-3633
Email 電郵：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Website 網址：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